障礙技術規範;(三)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月內修訂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》,將資訊無障礙納為必要原則,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年來由於資通訊科技(ICT)快速發展與普及,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 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。然而上述這些工具多半仰賴視覺進行操作,視障朋友難 以接近使用,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,形成明顯的「資訊落差」,使得視障者在現代社會上處 於相對不利的地位。
- 二、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社會,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九條特別明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,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,無障礙地利用資訊及通信,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。國際電信聯盟(ITU)在《國際電信規則》中亦明定無障礙接取電信服務之權益,鼓勵各國政府提供全面的電信與 ICT 服務。美國更於 2010 年公布《二十一世紀通訊與視訊接取無障礙法》,全面建構無障礙通訊傳播環境。我國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二條亦明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「公共資訊無障礙」與「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」等服務。
- 三、然而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今仍未依法針對通訊系統與 App 制定無障礙相關技術規範,導致在我國販售的 Android 系統手機語音報讀功能不佳,視障者被迫只能選購 IOS 系統手機,不但選擇少、售價昂貴,且亦非所有 App 均可無障礙使用。而由政府機關開發的 App,根據行政院發布之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》,亦僅強調「開放資料優先、精選服務內容、加強推廣利用、定期績效評估」等四大原則,未將資訊無障礙納入必要條件,不僅未能領先民間帶頭推動資訊無障礙,更已違反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定,相關單位允宜積極改善。

提案人: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

連署人: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林德福

盧秀燕 蔣乃辛 詹凱臣 吳育昇 林郁方

許淑華 劉建國 徐少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回頭處理第二十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: (17 時 18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4 人,鑒於國有林地長期為財團業者承租採礦,雖於 103 年度將原礦業用地租金計價標準,以市價為基礎,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,依行政院 67 年 2 月 10 日台 67 財 1088 號函以年息 4%計收。然國有林地多位於偏遠山區,其土地市價偏低,致此租金收入過低,顯與社會公認財團所得利益不合比例,有害於台灣山林環境及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功能,嚴重破壞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。且礦業用地開發之礦產,屬不可再生資源,採礦行為對環境產生劇烈衝擊,應從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思考國有林地使用費用,將保安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價值反映於租金,避免低價開採礦石致使環境惡化。建請行政院提高目前租金

率,自現行年息 4%照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,以年息 8%計收,俾使國有林地租金計收符合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考量,有助台灣山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:

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,鑒於國有林地長期為財團業者承租採礦,雖於 103 年度起將原礦業用地租金計價標準,以市價為基礎,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,依行政院 67 年 2 月 10 日台 67 財 1088號函以年息 4%計收。然國有林地多位於偏遠山區,其土地市價偏低,致此租金計收方式所收租金過低,顯與社會公認財團所得利益不合比例,有害於台灣山林環境及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功能,嚴重破壞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。且礦業用地開發之礦產,屬不可再生資源,採礦行為對環境產生劇烈衝擊,應從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思考國有林地使用費用,將保安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價值反映於租金,避免低價開採礦石致使環境惡化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提高目前租金率,自現行年息 4%照礦業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,以年息 8%計收,俾使國有林地租金計收符合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考量,有助台灣山林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吳官臻

連署人:黃偉哲 許智傑 周倪安 何欣純 陳其邁

葉宜津 葉津鈴 黃國書 賴振昌 莊瑞雄

林淑芬 劉建國 尤美女 李應元 許添財

陳唐山 陳素月 姚文智 劉櫂豪 薛 凌

楊 曜 段宜康 高志鵬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報告院會,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,現在散會。

散會(17時19分)